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文书送达公告

京丰市监撤送告（2026）4423161号

北京广达益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刘永芬
（55250119****282821）：

本局于2026年3月27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京丰市监花乡听告字（2026）第44201062号、京丰市监花乡听告字（2026）第44201063号），因你（单位）下落不明，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内容是经查，北京广达益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2015年09月18日取得设立登记，未经黄河同意冒用黄河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本局于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1月12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北京广达益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2015年09月18日取得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为黄河、投资人为黄河。后经黄河委托北京民生物证科学司法鉴定所对上述设立登记申请材料中《郑重承诺》页“法定代表人签字”处“黄河”签名字迹是否为黄河本人书写进行鉴定，北京民生物证科学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黄河提供的检材上“黄河”签名与上述《郑重承诺》页“法定代表人签字”处“黄河”签名不是同一人书写。上述设立登记，系他人冒用黄河名义申请办理并取得。



上述设立登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撤销北京广达益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2015年09月18日取得的设立登记。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京丰市监花乡听告字（2026）第44201062号、京丰市监花乡听告字（2026）第44201063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送达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宋圆梦、陈昊翔 联系电话：010-83755347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18号院6号楼612室花乡街道市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单位留存。